

409	405	號案		406	402
民政	交通 工務	別類	案	工務	財建
<p>擬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改按每筆新台幣四〇〇元計收，茲檢送成本分析概要計算表一八〇份，敬請惠予審議見復。</p>	<p>關於參與聯合開發市有土地上之非市有合法建物之處理原則如附件，敬請同意惠復。</p>	案	由	<p>本市內湖區文德段3小段446.6地號及同區康寧段1小段229.5地號二筆市有土地，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，敬請同意惠復。</p>	<p>本府住福會以市有眷舍改建基金建築之本市福德街二十、廿二號，汀州路一七八巷十二、十四、十六號已完工之公教住宅房地，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配售市屬公教人員居住。敬請同意惠復。</p>
<p>同意。</p>	<p>退回，重新檢討。</p>	審查意見		<p>同意。</p>	<p>同意。但合於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而尚未改建之市有眷舍應請財政局列冊送本會。</p>
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	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	議	決	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	<p>二、同意。但合於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而尚未改建之市有眷舍應請財政局列冊送本會。 三、請市府研訂新建公教住宅處理辦法送會審議。</p>
		備	註		

二、第六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一般提案目錄

# 報告案

## 一、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報告案目錄

1320	號案	交通	別類	案	由	來文機關 文號	審查意見	議決備註	1502	1102
		貴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聯營公車票價但書四「公民營逾齡公車年限達八年以上者，應於本（八十）年六月底前全部報廢」乙案，謹將辦理情形函復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				80.6.24.台北市政府80府交三字第四二二六三號	備查。		民政	民政
									檢送本府提案：「檢骨或火葬骨灰不得再申請墓地埋葬案」資料二三〇份，敬請惠予審議，請查照。	
									本府印刷所選廠變更計畫及必須調整變更總工程費預算，暨主體結構與水電工程擬在現有預算先行發包，不足數與部分項目擬補列八十二年度預算辦理，敬請貴會同意。	
									一、同意。 二、主體及水電工程應在原有保留預算剩餘款四八、六四〇、五三二元範圍內辦理。	
									照審查意見通過	照審查意見通過
									一、本案曾經民政審查會作成審查意見：「不同意先行發包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」惟經第十七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議決「重行交付民政審查重審。」 二、嗣准台北市政府81.1.30(81)府秘一字第八一〇〇七〇七二號函（如附件）併同審查。	